

113年廣播法規政策 及案例簡報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目次

- 壹、近年傳播市場調查結果報告
- 貳、廣播業者申辦事項之常見問題
- 參、廣播內容申訴及核處情形
- 肆、廣播節目相關法規及核處案例

壹、近年傳播市場調查結果報告

(一)近年傳播市場概況

(二)近年無線廣播事業概況

(三)近年無線廣播事業節目製播概況

(四)廣播收聽行為

(五)播客Podcast收聽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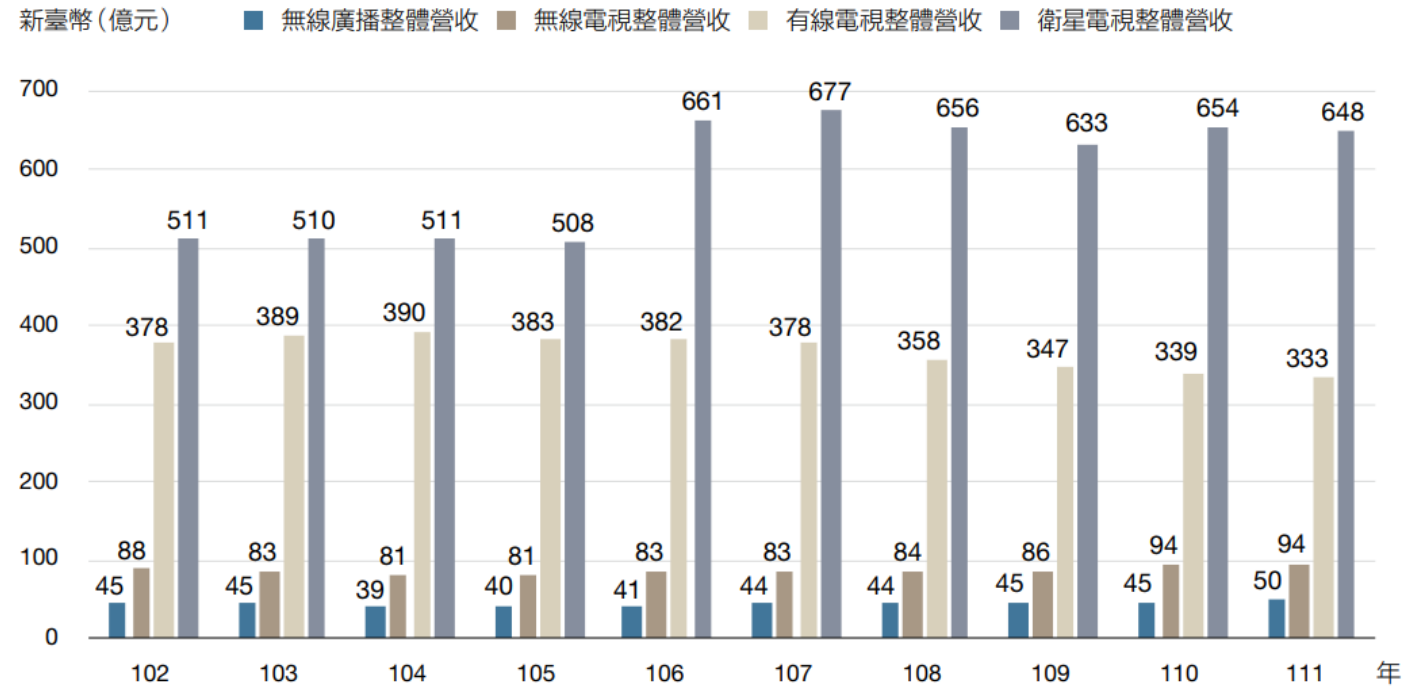
(六)時常收聽的傳統廣播或網路廣播節目類型

(七)廣播節目收聽感受

(八)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

(一)近年傳播市場概況

- 我國廣電市場整體營收曾於107年達到新臺幣1,182億元高峰，隨後微幅下降，於111年下滑至新臺幣1,125億元。
- 近10年主要營收來源比例皆以衛星電視為主，其次為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無線廣播則占比最低。
- 111年衛星電視營收為新臺幣648億元，較110年小幅下滑，有線電視營收自104年起逐年下滑，111年為新臺幣333億元，而無線電視營收相較無明顯變化，111年營收為新臺幣94億元，無線廣播營收則微幅成長，至新臺幣5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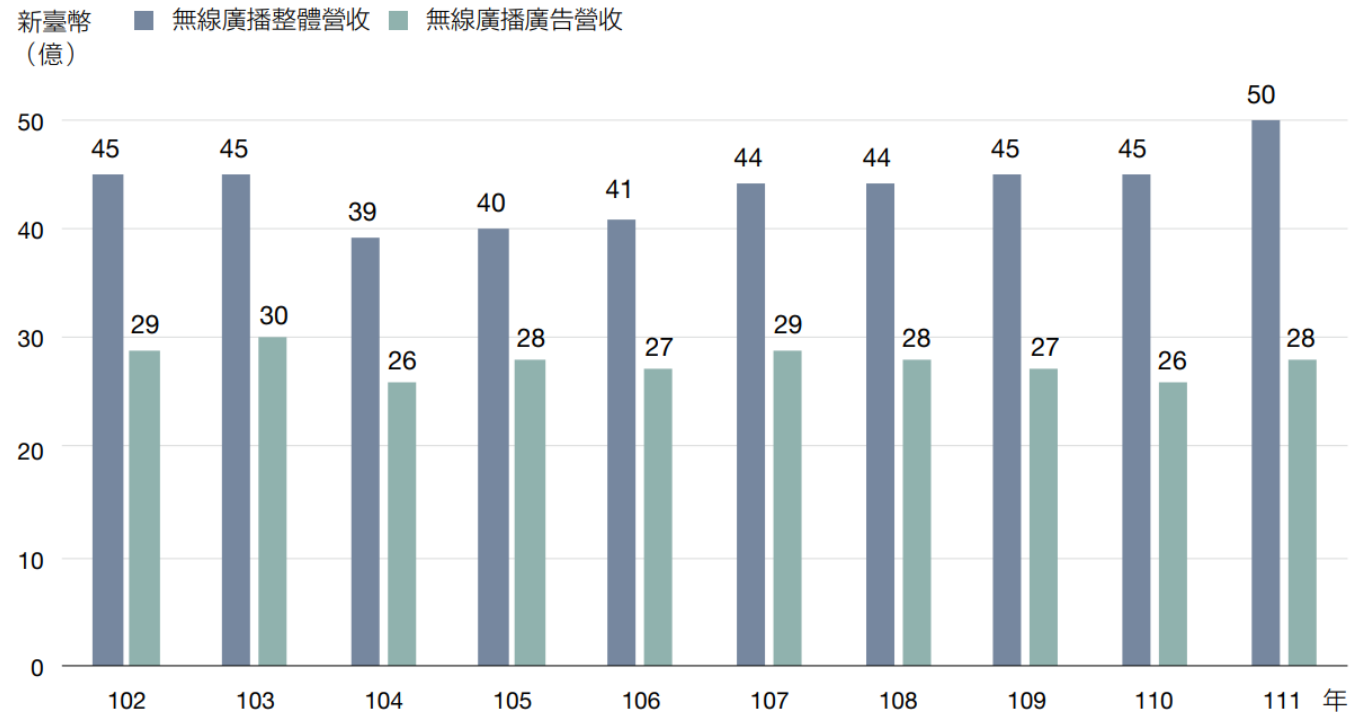
102年至111年廣電市場營收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二)近年無線廣播事業概況

- 我國無線廣播事業營收成長概況呈現微幅波動，於104年減少至新臺幣39億元後，逐年成長至111年新臺幣50億元，達近10年營收高峰。
- 廣告營收則維持在新臺幣26億元至30億元區間，111年廣告營收為新臺幣28億元。



無線廣播事業營收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三)近年無線廣播事業節目製播概況

- 近10年廣播節目皆以自製為多數，111年自製率占比微幅成長至67.34%。
- 外購節目、聯播節目占比與110年比較皆為下滑，111年占比分別為27.42%、5.23%。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自製	65.09	64.29	65.91	60.22	62.23	61.84	63.52	62.89	67.34
外購	24.05	24.12	24.47	31.45	27.13	27.89	26.73	28.38	27.42
聯播	10.86	11.66	9.68	8.02	10.75	10.27	9.74	8.73	5.23

103至111年無線廣播事業節目製播概況(以製作方式)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三)近年無線廣播事業節目製播概況

- 節目語言時數比例，111年主要以臺語節目為大宗，然111年占比相較110年減少，比例為67.53%。
- 其次為國語節目與客語節目，比例皆相較前一年成長，111年占比分別為26.63%、2.92%。

節目類型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國語節目	38.03	38.72	43.73	26.05	28.56	35.48	34.99	24.04	26.63
臺語節目	53.34	53.28	48.93	52.73	65.45	56.62	57.50	74.85	67.53
客語節目	3.61	3.36	3.12	18.21	2.70	3.87	3.75	1.06	2.92
原住民語節目	1.46	1.24	1.02	0.81	1.21	1.47	1.39	10.79	1.08
本國其他方言節目	0.05	0.05	0.35	0.07	0.08	0.10	0.13	-	0.11
英語節目	1.86	1.71	1.54	0.97	1.03	1.48	1.32	0.03	0.98
其他語言節目	1.66	1.65	1.30	1.17	0.97	0.97	0.92	0.03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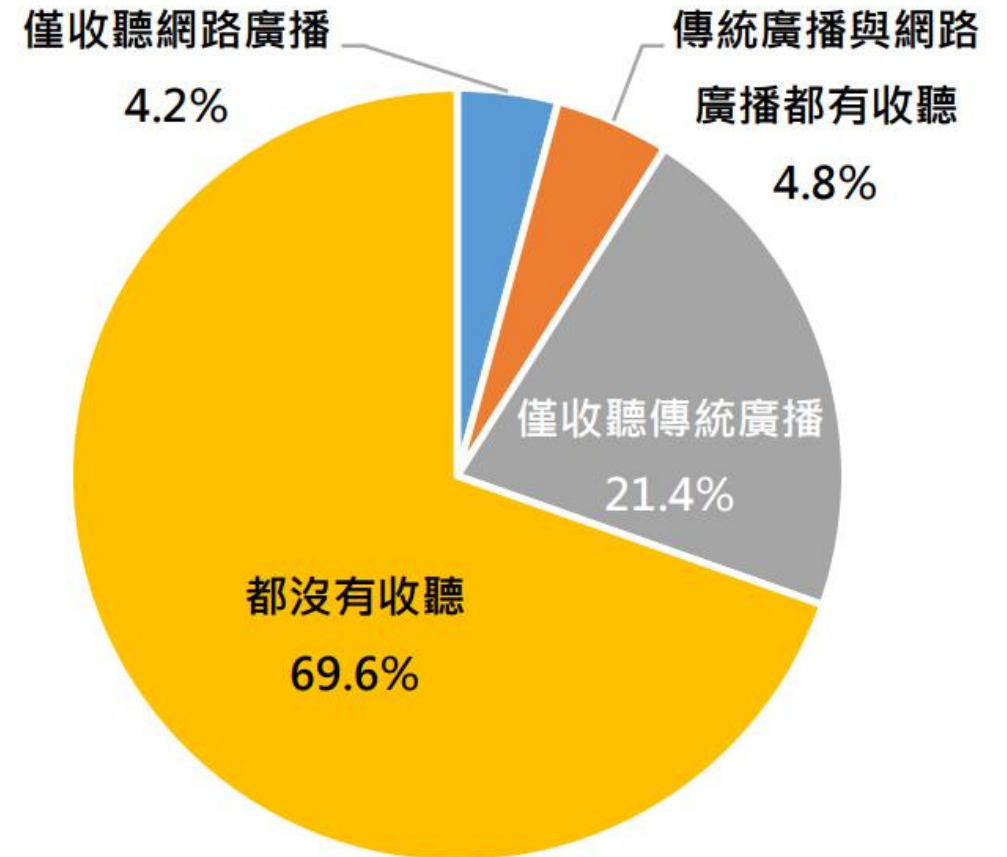
103至111年無線廣播事業使用不同語言時數比例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四)廣播收聽行為

- 都沒有收聽69.6%
- 僅收聽傳統廣播21.4%
- 傳統廣播與網路廣播都有收聽4.8%
- 僅收聽網路廣播4.2%
- 最常收聽時段，依序為：
 - ✓ 8至9時(22.7%)
 - ✓ 9至10時(21.8%)
 - ✓ 15至16時(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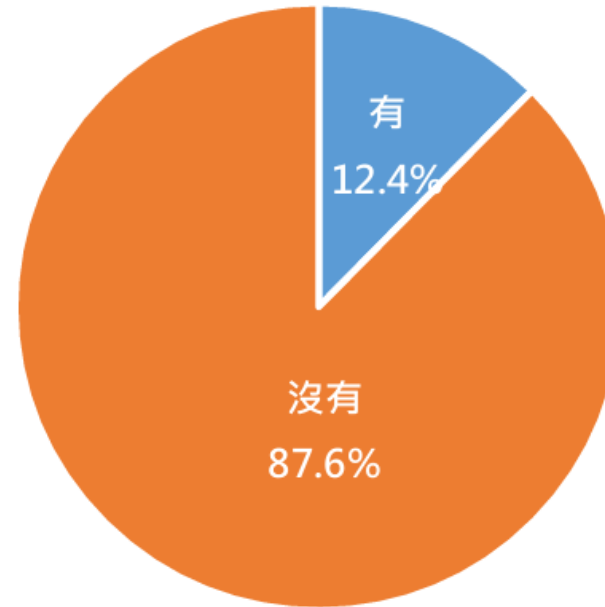
我國16歲以上民眾過去一年內收聽傳統廣播或網路廣播情形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度傳播市場調查結果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五)播客Podcast收聽行為

- 沒有收聽87.6%
- 有收聽者比例12.4%
- 收聽Podcast的民眾最常收聽時段，依序為：
 - ✓ 22至23時(21.6%)
 - ✓ 21至22時(16.6%)
 - ✓ 8至9時(12.4%)



我國16歲以上民眾在過去一年內收聽Podcast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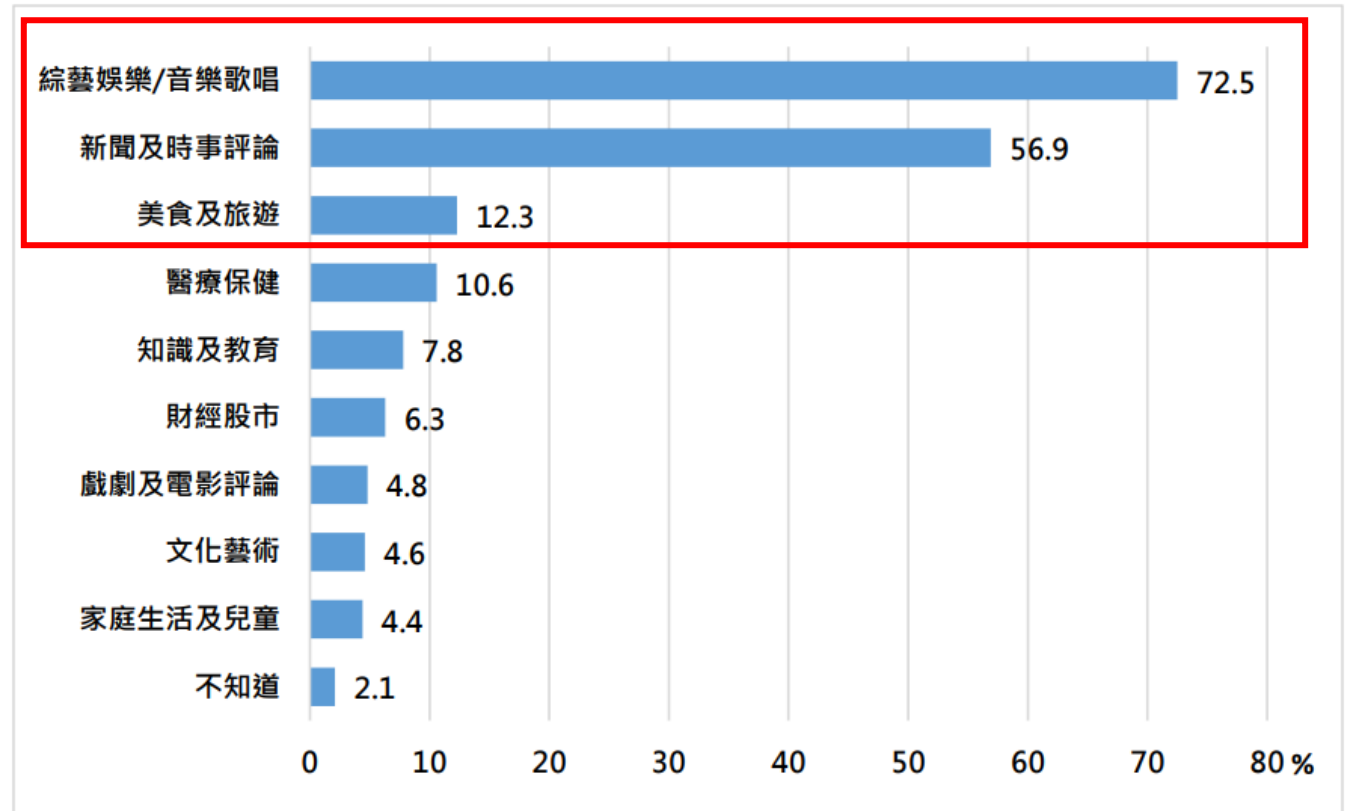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度傳播市場調查結果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六)時常收聽的傳統廣播或網路廣播節目類型

● 時常收聽的傳統廣播或網路廣播節目類型

- ✓ 綜藝娛樂/音樂歌唱(72.5%)
- ✓ 新聞及時事評論(56.9%)
- ✓ 美食及旅遊(12.3%)



我國16歲以上民眾過去一年內收聽傳統廣播或網路廣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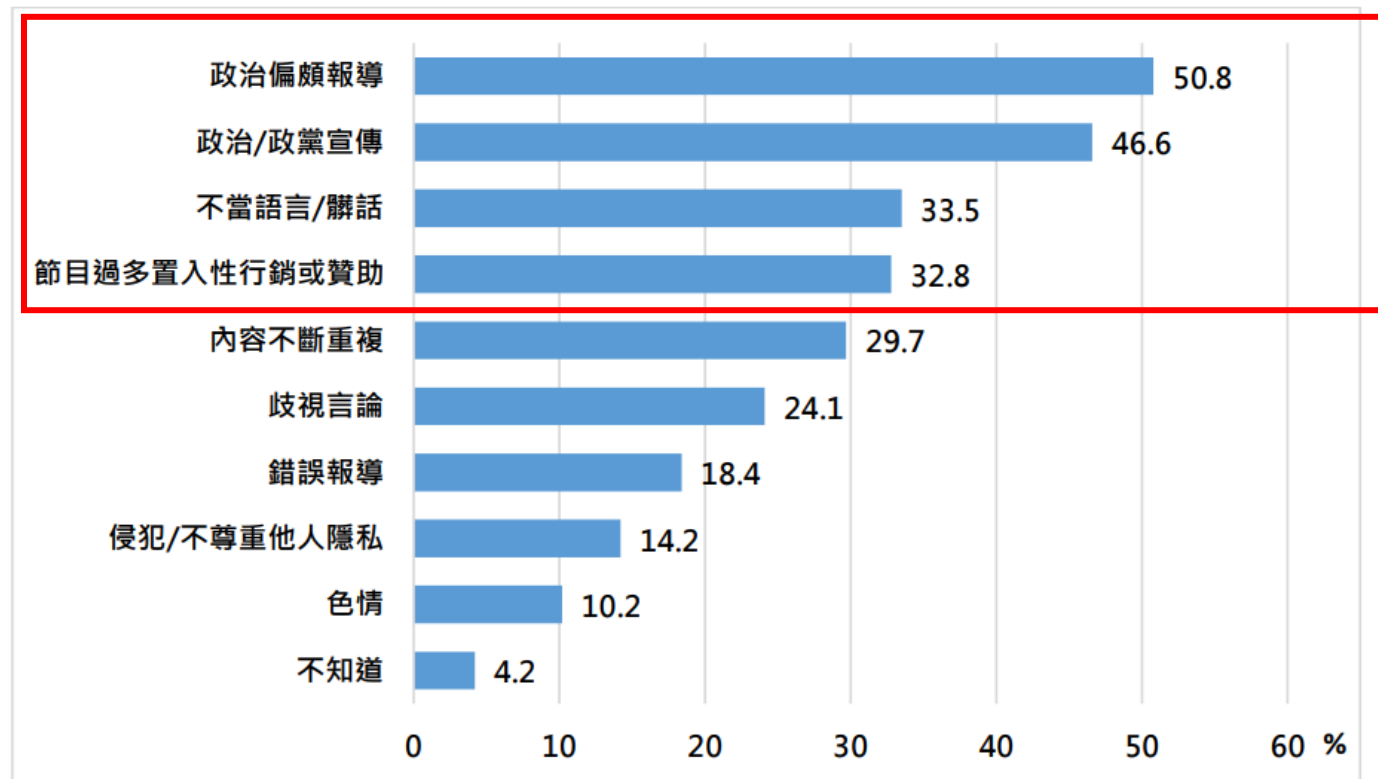
Base：N=318，複選(有收聽傳統廣播或網路廣播者)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度傳播市場調查結果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七)廣播節目收聽感受

- 聽到反感或不適當的內容
 - ✓ 政治偏頗報導
 - ✓ 政治/政黨宣傳
 - ✓ 不當語言/髒話
 - ✓ 節目過多置入性行銷或贊助



我國16歲以上民眾過去一年內聽到覺得反感或不適當的內容

Base：N=45·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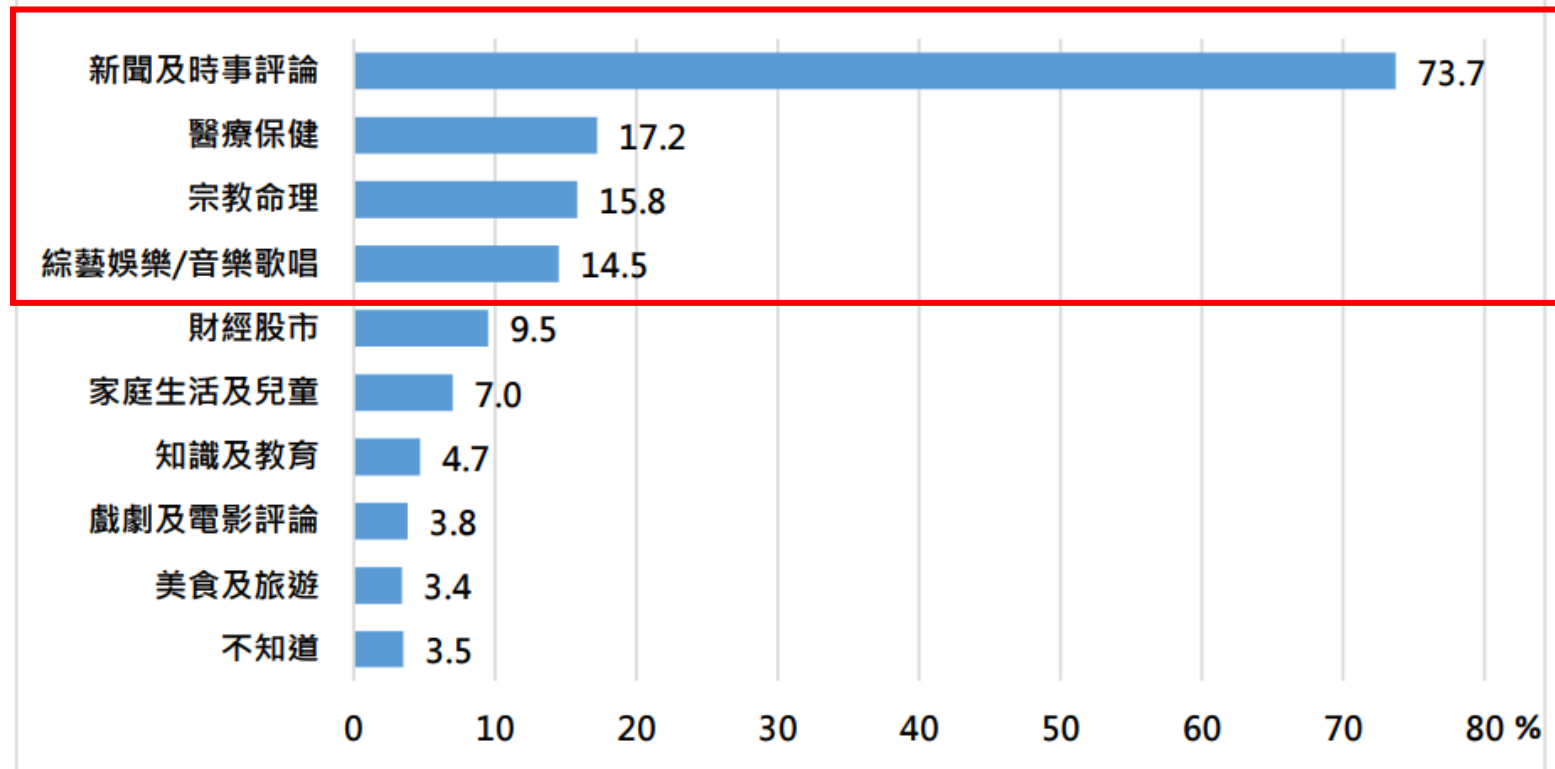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度傳播市場調查結果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七)廣播節目收聽感受

● 覺得反感或厭惡的廣播或播客節目類別

- ✓ 新聞及時事評論
- ✓ 醫療保健
- ✓ 宗教命理
- ✓ 綜藝娛樂/音樂歌唱



我國16歲以上民眾過去一年內聽到覺得反感或厭惡的廣播或播客節目類別

Base：N=45，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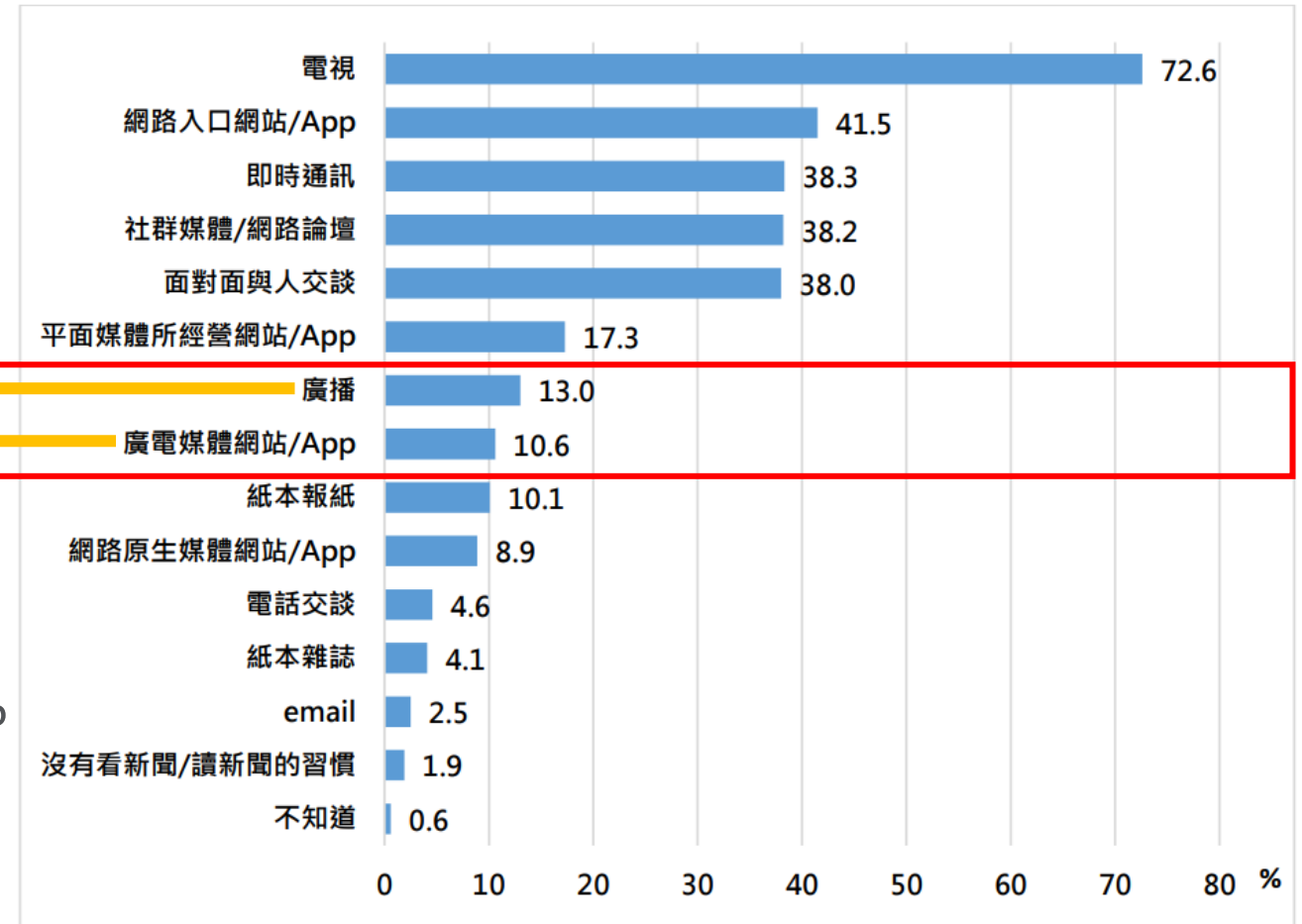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度傳播市場調查結果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八)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

TOP8 ← TOP7 ←

- 電視為主，達72.6%
- 網路入口網站/App(如Yahoo、Google、LINETODAY等)，達41.5%
- 即時通訊(如FacebookMessenger、LINE等)，達38.3%
- 廣播則為13.0%



Base：N=1,046，複選

我國16歲以上民眾過去一年內獲得新聞資訊的管道

資料來源：本會112年度傳播市場調查結果報告

正式調查期：自112年4月1日至5月15日

貳、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一) 送本會備查資料

(二) 申請業務

(三) 評鑑換照報告書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一)送本會備查資料-相關時程

組織型態	1月	3月	5月	6月
財團法人	檢送工作計畫、經費預算予本會備查	檢送執行報告書、決算書、董監事名冊、教育訓練、自律委員會辦理情形予本會備查	檢送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監察人報告書予本會備查	進行財務及營運概況線上填報
公司組織		檢送節目報告書、董監事名冊、教育訓練、自律委員會辦理情形予本會備查		進行財務及營運概況線上填報，並檢送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會計師核章)、股東名冊予本會備查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一)送本會備查資料-定期資料填報

定期資料填報

- **員工名冊**：依公司法第222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請務必留意**監察人不得擔任公司員工**。
- **教育訓練課程人數**：應填報**電台實際派員參加人數**，而非參加該場次活動總人數。
- **節目/新聞自律委員會議**：應與電台例行性會議或教育訓練課程有所區隔，電台可依實際狀況及需求，考量是否成立**節目/新聞自律委員會**，若成立自律委員會，應聘請相關議題領域專家學者參與。
- 填報期間可先暫存資料，完成填報請務必點選「**儲存**」，以利本會後續執行審核作業。

無線廣播有關其他議題議題之教育訓練樣態

統計年月:11200

業者名稱	課程名稱	定期課程	講師姓名	日期	時數	參加人次 (A)	滿意人次 (B)	滿意度 B/(A)*100	講師專長領域或學經歷簡介	事業內部/ 外部講師	備註	其他議題說明
	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氣象資訊宣導說明會	V		100/01/12	4.	100	100	100.00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外部		
	廣播節研討會：廣播產業多元發展之可行性	V		100/01/12	2.	100	0	0.00	世新大學教授、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專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兼任教授、傳播產業	外部		
	廣播節研討會：衛生相關法規及實務案例之探討	V		100/01/12	2.	1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博士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外部		
	廣播節研討會：廣播置入性行銷法規與製作技巧、電台評鑑及換照問題交流與分享	V		100/01/12	2.	100	0	0.00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榮譽理事長	外部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從廣播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婦幼】	V		100/01/12	4.	100	100	100.00	德謙法律事務所律師	外部		性平
	112年食品法規講習會	V		100/01/12	4.	100	0	0.00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研究所	外部	線上課程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從廣播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	V		100/01/12	2.	100	100	1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曾任台灣通訊學會秘書長	外部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從廣播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	V		100/01/12	2.	100	100	100.00	法扶扶助律師、外籍漁工人權組織秘書長	外部		多元文化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從廣播節目探討性別】	V		100/01/12	2.	100	100	100.00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講師	外部		性平
	112年藥物法規講習會	V		100/01/12	4.	100	0	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審查	外部	線上課程	

應填報電台**實際派員參加人數**，而非參加該場次活動總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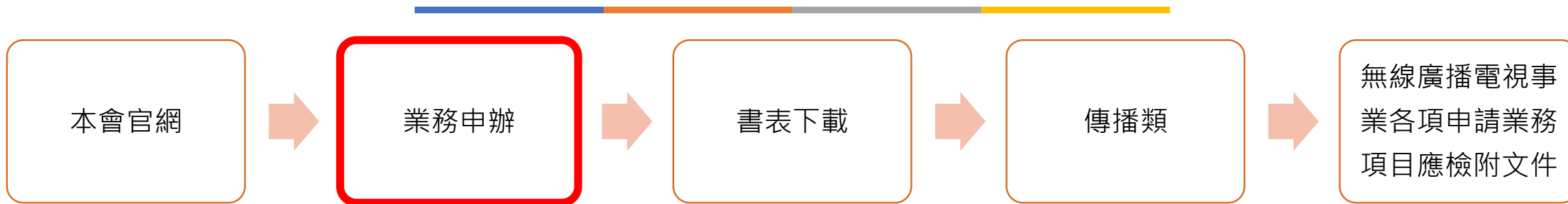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相關文件下載路徑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相關文件下載路徑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相關文件下載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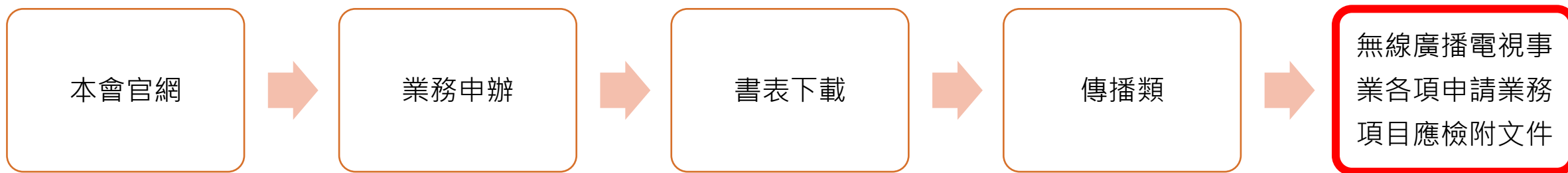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相關文件下載路徑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相關文件下載路徑



傳播類

14 6月
112年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以內政部111年12月公告行政戶數計算)

09 2月
111年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項申請業務項目應檢附文件

01 6月
110年









廣播事業申請業務項目作業流程圖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相關文件下載路徑




›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各項申請業務項目應檢附文件   



›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切結書-表格式 (申請負責人、董監事、台長變更)   



› 廣播電視事業股權受讓切結書-表格式   

› 股權轉讓過戶申請書(自然人)   

› 股權轉讓過戶申請書(法人)   

› 負責人願任同意書(公司適用)  

› 負責人願任同意書(財團法人適用)  

› 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線上申辦應注意事項

主題網站



【編輯畫面】- 編輯

案件編號：	BC01106TEST02	案件進度：	案件建構	補正次數：	
申請人名稱：	acer_TEST	申請項目：	評鑑-區域性廣播事業		

送NCC審查 回查詢頁

申請文件皆上傳完畢後，務必點選**送NCC審查**，該申請案才會確實入案，本會承辦人才看得到業者的申請案！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 股東會選董監事：

- 1、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公司法第182-1條規定，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208條第3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 董事會選董事長：

- 1、公司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2、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 公司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 公司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 公司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

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即使董監事相關人員經改選後皆連任，業者依規定仍須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 依公司法第222條規定：「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 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業者申請時，須清楚註明當選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當選並指派代表人行使職務。
- 承上，若為法人指定自然人出席股東會或董事會，請於申請時檢附法人指派書等文件，註明該自然人代表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義務，或代表公司行使股東權利並得被選為董事長/監察人(視各公司情況而定)。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公司組織)

- 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股東會為前項許可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擬任董事若有同時在其他電台擔任董事之情事，應於提出申請時檢具相關佐證文件，說明**該擬任董事任職之公司雙方皆知悉、且同意其於不同公司擔任董事一職**。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擔任 (事業名稱) 之 (職稱)，絕無下列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第5條之1第6項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違規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應於切結書左邊之方格內打勾

破規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條次	規範內容	名詞定義
✓	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1.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 <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 ，指下列人員：一、政黨黨魁、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二、政黨黨魁、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	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6項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2.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 <u>政務人員</u> ，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所定之下列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聘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3條各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2條所稱之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 1. 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2.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 曾任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經依廣播電視法第45條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4. 曾利用廣播、電視或新聞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	3.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 <u>選任公職人員</u> ，指下列人員：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接續下頁

破規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條次	規範內容	名詞定義
		定者。 5.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 6. 曾犯侵占、詐欺或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5年。 7.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8. 於國內無住所者。	4.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係指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總臺長、臺長、分臺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

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責任。此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XXXXXXXXXX

地址：DXXXXXXXXX

電話：09XXXXXXXXX

中華民國 000000 月 日

附註：1. 廣播電視事業依規定向本會申請變更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時，應由各擬任人員親筆簽署本切結書。
2. 前經擔任董事長須確認各項無違反規定並逐一切結。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財團法人組織)

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財團法人組織)

- 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 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3項：第1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財團法人組織)

負責人、董監事變更申請案(財團法人組織)

- 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1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2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財團法人法第41條第3項：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重點速記

公司組織

董監事任期不得超過**3**年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財團法人

董事任期不得超過**4**年

董事人數應為單數，期滿連任不得超過改選董事總人數**4/5**

業者原則應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並向本會提出異動申請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公司章程變更(營運計畫變更)

公司章程變更(營運計畫變更)

- 章程變更無涉廣電法者，請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 公司法第277條第2項：前項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聯播申請

聯播申請

- 參與聯播台之「非聯播時段自製節目表」中，倘若自製節目名稱與即將聯播之主播台節目名稱相同，**請另外註明該節目為自製節目。**
- 廣播事業申請聯播，應由主播臺於**預定聯播日20天前**，向本會申請核准。
- 廣播事業聯播有異動者，或節目屬性與原核定聯播節目企劃書不符者，亦應於**預定聯播異動日20天前**，向本會申請核准。
- 聯播核准期間內終止節目聯播，應於**終止日後一週內**報請本會備查。



自製節目表

主旨： 本公司提供節目給友台申請聯播事宜，請 查照。

說明：本公司提供週二至週日 00：00～02：00 「大船入港」節目給 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聯播期限核准將到期，申請聯播合作，相關文件如附件請 貴會准予核備。

倘若自製節目名稱與即將聯播之主播台節目名稱相同，請另外註明該節目為自製節目！

節目名稱	播送時段	星期一 播送時段	星期二 播送時段	星期三 播送時段	星期四 播送時段	星期五 播送時段
大家來約會		08:00~09:00	08:00~09:00	08:00~09:00	08:00~09:00	08:00~09:00
大家來約會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09:00~10:00
美麗人生		10:00~11:00	10:00~11:00	10:00~11:00	10:00~11:00	10:00~11:00
美麗人生		11:00~12:00	11:00~12:00	11:00~12:00	11:00~12:00	11:00~12:00
鄉親午安		12:00~13:00	12:00~13:00	12:00~13:00	12:00~13:00	12:00~13:00
鄉親午安		13:00~14:00	13:00~14:00	13:00~14:00	13:00~14:00	13:00~14:00
台灣思想起		16:00~17:00	16:00~17:00	16:00~17:00	16:00~17:00	16:00~17:00
台灣思想起		17:00~18:00	17:00~18:00	17:00~18:00	17:00~18:00	17:00~18:00
全國新聞		18:00~19:00	18:00~19:00	18:00~19:00	18:00~19:00	18:00~19:00
全國新聞		19:00~20:00	19:00~20:00	19:00~20:00	19:00~20:00	19:00~20:00
大船入港		20:00~21:00	20:00~21:00	20:00~21:00	20:00~21:00	20:00~21:00
大船入港		21:00~22:00	21:00~22:00	21:00~22:00	21:00~22:00	21:00~22:00
聽友樂園		22:00~23:00	22:00~23:00	22:00~23:00	22:00~23:00	22:00~23:00
聽友樂園		23:00~24:00	23:00~24:00	23:00~24:00	23:00~24:00	23:00~24:00
時數合計		14.00小時	14.00小時	14.00小時	14.00小時	14.00小時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二)申請業務-股權異動

股權異動

➤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

1、受讓人為自然人者，與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不得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50%。

2、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10以上，不予許可。(即最多9.99%)

- 廣播事業向本會提出申請時，檢附之戶籍謄本應為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 股權轉讓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職業部分請詳填現職及過往重要經歷。
- 若為遺產繼承，除檢附股權轉讓書之外，亦請檢附受繼承人相關協議文件。

廣播電視事業股權受讓切結書

茲切結 (本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絕無下列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法人免) 及第 10 條第 1 項 (自然人免) 各款規定情形：

應於切結書左邊之方格內打勾

受讓人為自然人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條次	規範內容	名詞定義
V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1.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V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2.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所定之下列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V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2 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接續下頁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條次	規範內容	名詞定義
V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各款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1. 非中華民國國民。 2. 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3.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 2 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 50%。 4.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10% 以上。	3.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V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1. 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2. 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3.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50% 以上。	4.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 20% 以上之企業。」

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責任。此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XXXXXXXXXX

地址：DXXXXXXXXX

電話：09XXXXXXXX

廣播電視事業股權受讓切結書

茲切結 (本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絕無下列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法人免) 及第 10 條第 1 項 (自然人免) 各款規定情形：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條次	規範內容	名詞定義
V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1.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V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2.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所定之下列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V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2 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接續下頁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條次	規範內容	名詞定義
(法人免)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各款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1. 非中華民國國民。 2. 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3.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 2 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 50%。 4.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10% 以上。	3.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自然人免)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1. 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2. 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3.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50% 以上。	4.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 20% 以上之企業。

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責任。此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XXXXXXXXXX

地址：DXXXXXXXXX

電話：09XXXXXXXX

應於切結書左邊之方格內打勾
受讓人為法人

廣播電視事業股權受讓切結書

茲切結 (本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絕無下列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法人免) 及第 10 條第 1 項 (自然人免) 各款規定情形：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條次	規範內容	名詞定義
✓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1.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2.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所定之下列人員：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2 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接續下頁

確認無違反 (請打勾)	法規條次	規範內容	名詞定義
✓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各款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1. 非中華民國國民。 2. 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3.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 2 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 50%。 4.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10% 以上。	3.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1. 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2. 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3.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 50% 以上。	4.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 20% 以上之企業。」

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法律責任。此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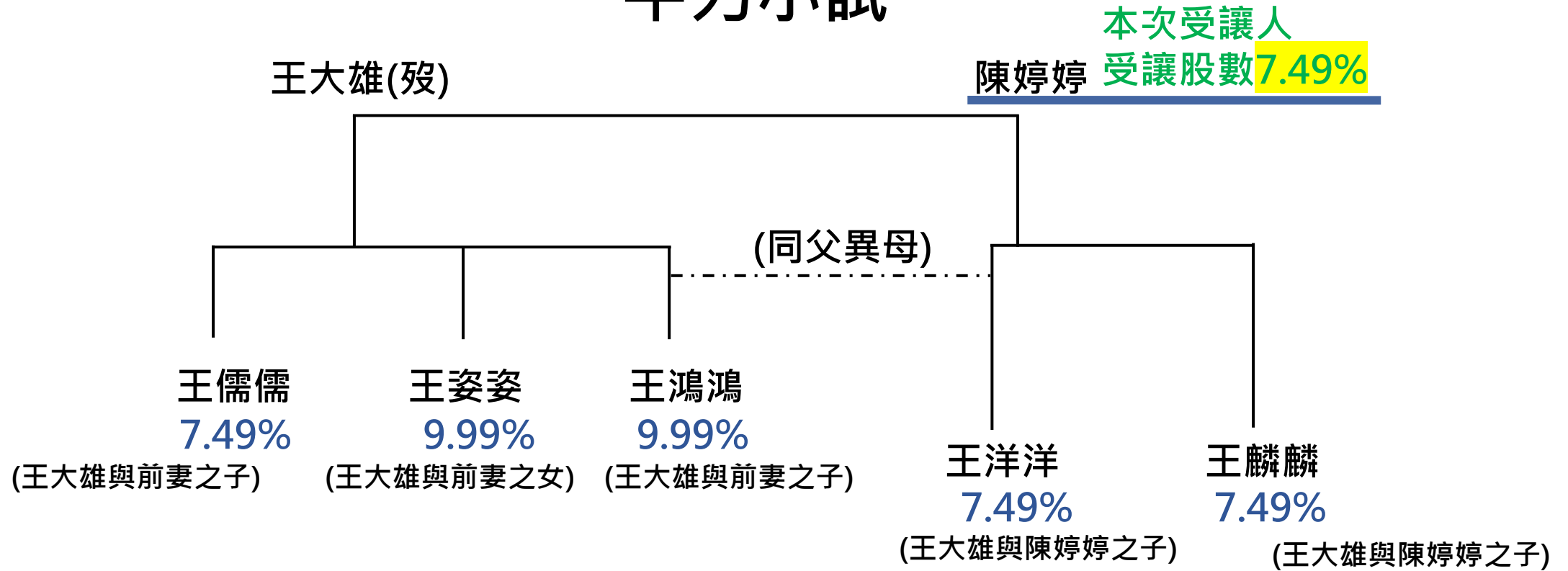
地址：DXXXXXXXXX

電話：09XXXXXXXX

王大雄
(王小明父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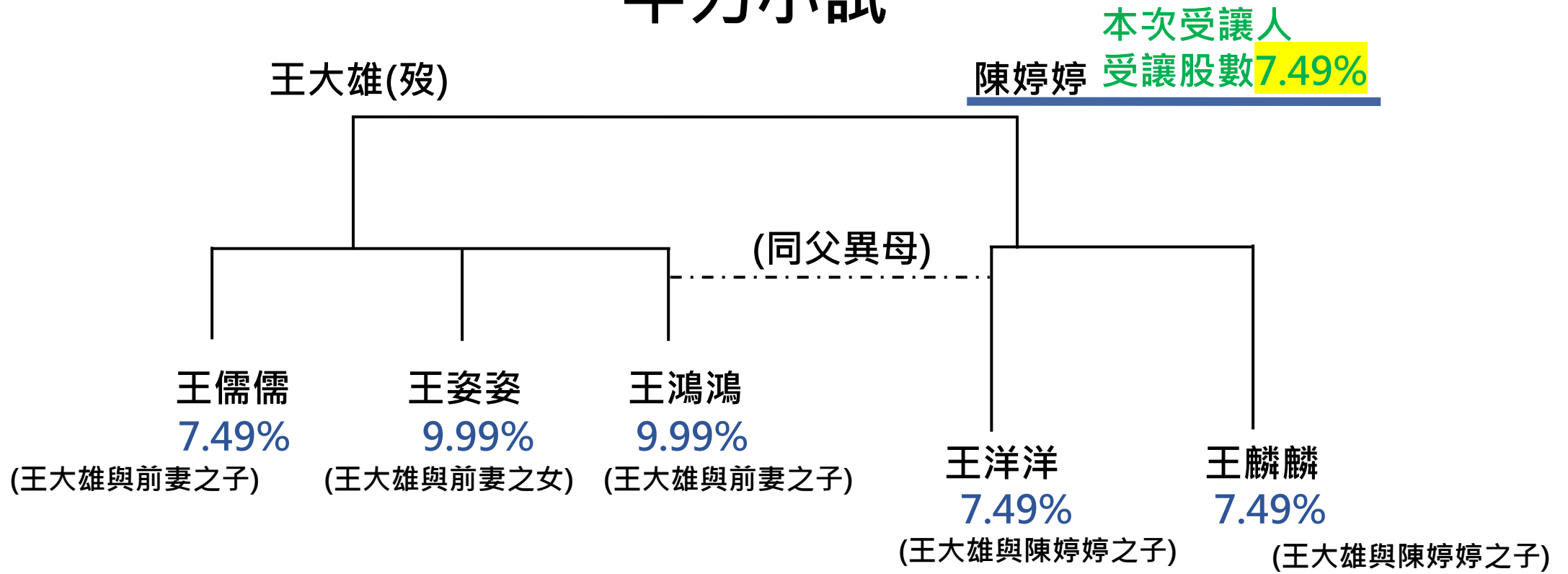
受讓人之監護人應於立切結書人簽名旁簽章
受讓人為未成人

牛刀小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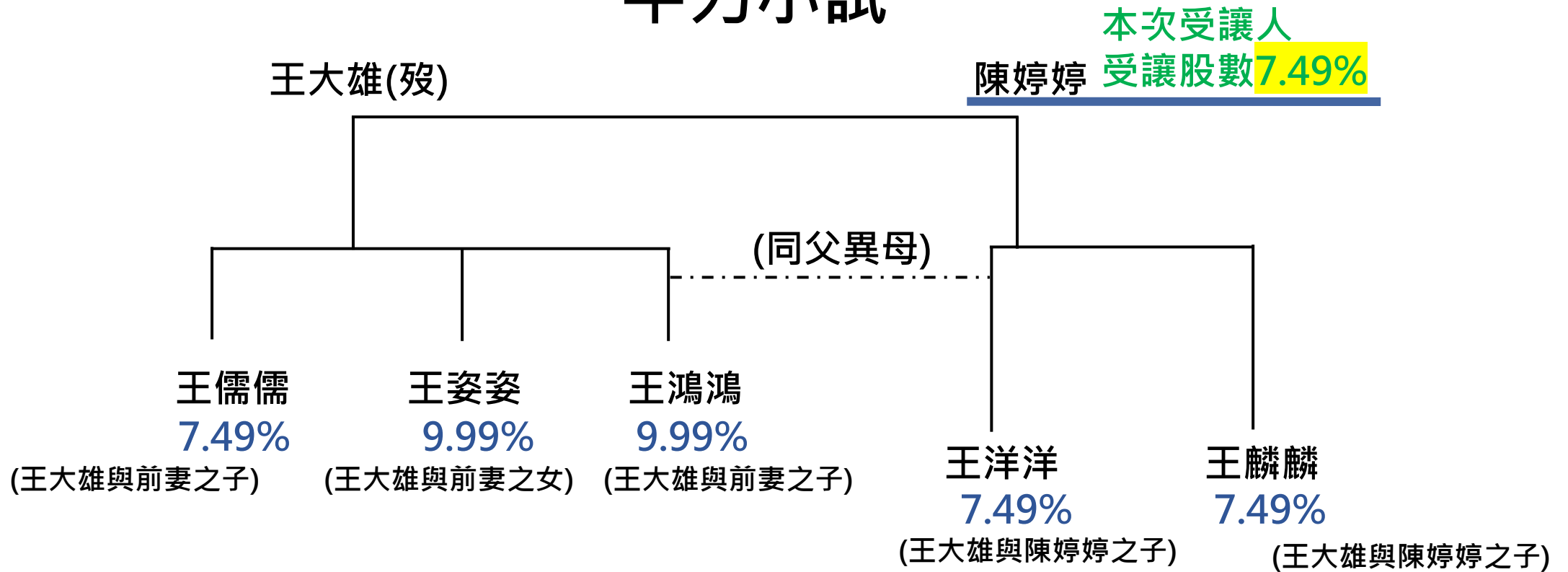
是否符合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9條，受讓人為自然人者，與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不得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50%之規定？

牛刀小試



受讓人與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佔事業總股數_____%

牛刀小試



受讓人與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佔事業總股數**49.94%**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三)評鑑換照報告書

評鑑換照報告書

- 廣播事業自廣播執照生效之日起算，應於屆滿3年及屆滿6年後2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評鑑資料。
-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至1年內向本會提出。
- 員工人數請備註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
- 評鑑報告書、換照申請書中，「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控管」部分，並未規定節目品管與自律執行情形呈現方式，惟需與電台例行性會議或教育訓練有所區隔。請事業依需求及規模，提供節目自律及內控監督執行紀錄，建議包含照片(輔以文字敘述)、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參加人員，及是否聘請相關議題領域專家學者，並請說明相關規範機制執行後達成之效益。

廣播業者申辦及送本會備查事項常見問題

(三)評鑑換照報告書

評鑑換照報告書

- 廣播事業提交評鑑、換照資料之「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請參照本會規定之統計分類方式填報(詳下頁)。

廣播評鑑、換照報告書應檢附資料「二、經營計畫」之 「聽眾服務與申訴說明」統計分類

聽眾服務案件類別			
(申訴類屬聽眾服務類型之一)			
聽眾服務案件統計 (單位：件)			
類型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 申訴類			
2. 建議類			
3. 查詢類			
4. 索取類			
5. 其他			
合計			

申訴類

- 廣播收聽訊號不良
- 網路平臺或行動APP收聽問題、
客服態度欠妥
- 客服電話無法接通、無人回應
節目、廣告內容不當
- 播送時段不適合
- 其他聽眾針對工程、營運、內
容管理反映負面意見

建議類

- 建議節目邀請專家及學者來賓
- 針對節目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
人想法
- 針對節目規劃、製播、排播或營
運提供建議

查詢類

- 節目播出時間、播出音樂名稱、
節目表或活動諮詢、電臺社群
網站及線上收聽網址查詢
- 其他聽眾針對電臺節目、營運
或活動內容提出查詢需求

索取類

節目資料、活動手冊或其他聽眾針
對電臺索取節目或活動相關資料之
案件

其他

與節目或活動無關之諮詢或其他非
屬上述分類之聽眾服務案件

申訴案件統計 (單位：件)

(請依上表申訴類案件再細分類型)

類型	申訴具體內容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工程類	1. 收訊			
	2. 其他			
營運類	1. 電臺人員服務態度			
	2. 消費糾紛			
	3. 其他			
內容管理類	1. 節目內容不當			
	2. 廣告內容不當			
	3. 節目排播時間不當			
	4. 廣告時間過長			
	5. 其他			
	合計			

工程類

- **收訊**：使用收音機或車用收音機收聽，音訊不清或無法收聽情形。
- **其他**：使用行動APP或網際網路平臺收聽，發生音訊不清或無法收聽情形。

營運類

- **電臺人員服務態度**：客服態度欠妥、客服電話無法接通或無人回應。
- **消費糾紛**：廣告之商品購買未依指定時間送達、售後服務不佳、商品品質不佳。
- **其他**：個資蒐集、利用衍生問題、法令禁止事項。

內容管理類

- **節目內容不當**：節目廣告化、節目內容或資訊錯誤、節目內容誇大、聳動或造成聽眾負面感受。
- **廣告內容不當**：廣告誇大不實。
- **節目排播時間不當**：於規定時段以外播送酒類廣告或節目、選舉期間節目為特定候選人宣傳、排播節目內容不適合該時段聽眾收聽。
- **廣告時間太長**：廣告時間超過規定(即廣告超秒)。
- **其他**：其他針對違反廣播電視法內容管理規定疑義之事宜。

參、廣播內容申訴及核處情形

(一)聽眾問責機制

本會處理民眾廣播電視申訴、廣納多元觀點

The image shows a grid of service categories and a dedicated complaint zone. The top row contains four categories: 有線電視申訴 (Cable TV Complaint), 電信類別申訴 (Telecom Category Complaint), 廣播電視內容申訴 (Broadcast/TV Content Complaint), and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販賣檢舉 (Report on Sale of Radio Frequency Equipment Under Telecommunication Control). The middle row is titled 申訴專區 (Complaint Special Zone) and contains three sub-categories: 電視申訴 含MOD (TV Complaint including MOD), 廣播申訴 (Broadcast Complaint), and 廣播電視內容案件查詢 (Broadcast/TV Content Case Query). The 廣播申訴 (Broadcast Complaint) category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轉予業者* 同意 不同意

轉政府機關:* 同意 不同意

可否允許此案(不含個資)在 同意 不同意

[廣播電視內容案件查詢]*

**保護個人資料

有關民眾同意由廣播業者回復，經本會函請就所反映事項逕復陳情人之申訴案件，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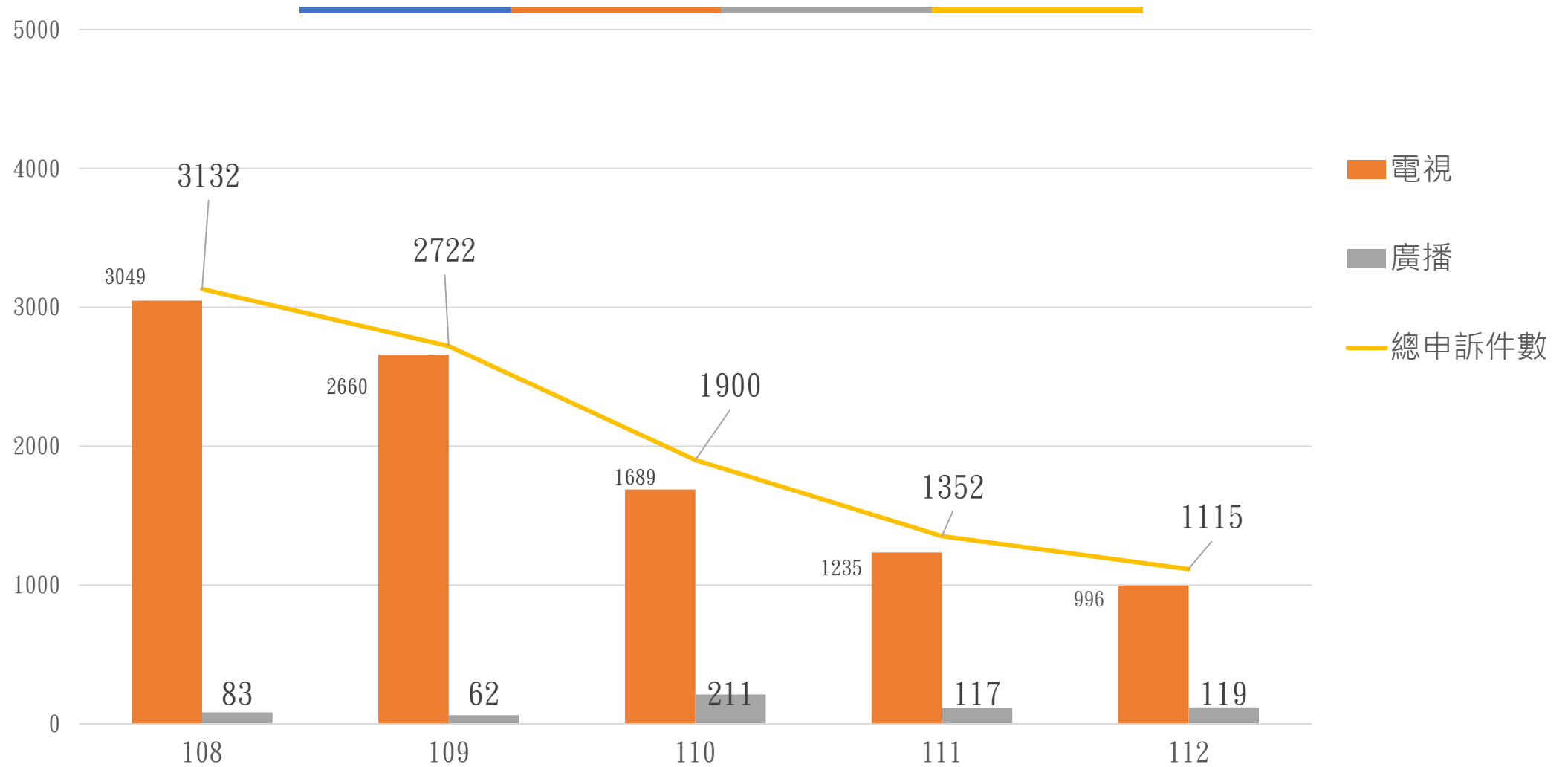
1. 陳情人個人資料僅供「回復陳情人」之用。
2. 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密。

(一)聽眾問責機制

將民眾意見轉予業者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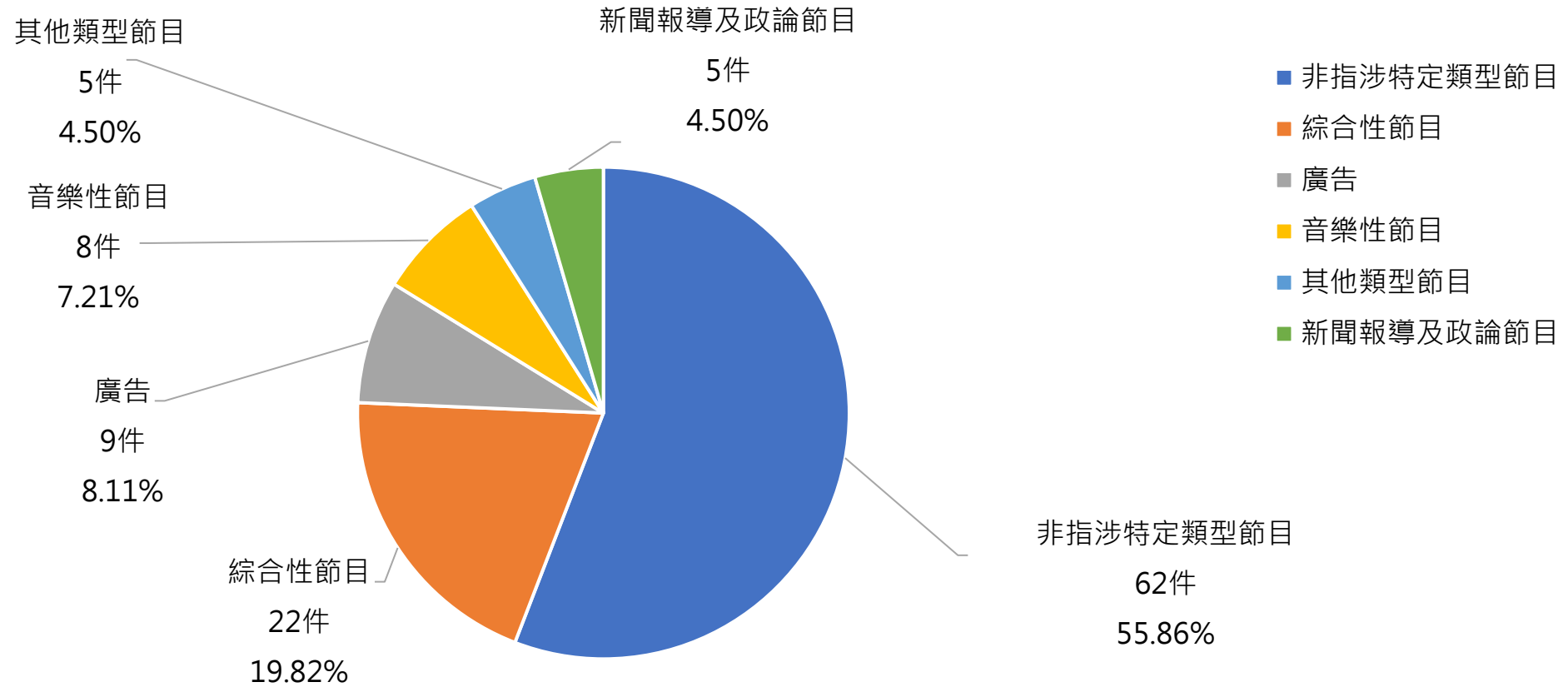
- 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並對公眾負責之政策規管環境，針對受理民眾申訴流程革新規劃，在民眾同意之前提下，將部分廣播申訴案件轉予業者處理，以使本會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台」之目標邁進。
- 民眾可查詢本會回覆之內容，若有其他意見或不滿亦可再申訴，加強民眾與業者、民眾與本會及本會與業者之互動性。

(二)近5年民眾申訴廣播件數變化



資料來源：112年傳播監理報告

(三)112年本會受理廣播內容申訴情形



資料來源：112年傳播監理報告

(四)111年及112年廣播內容及營運之核處情形

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年度變化									
單位：新臺幣(元)									
112年					111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隔	6	1	7	9,000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10	10	90,000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0	1	1	9,000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1	7	28	69,000
廣告超秒	1	0	1	0	廣告超秒	4	1	5	24,000
合計	7	2	9	18,000	合計	25	18	43	183,000

資料來源：112年傳播監理報告

肆、廣播節目相關法規及核處案例

(一) 監理概念與原則

(二) 廣播內容法令規定

(三) 廣播內容違規認定標準

(四) 核處案例法規解說

- 1、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相關規定
 - 2、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相關規定
 - 3、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4、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一) 監理概念與原則

內容治理核心概念

保障公眾 視聽權益

- 避免冒犯(妨害公序良俗)
- 保護兒童或少年(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 保護聽眾/消費者權益(廣告規範)

維護視聽 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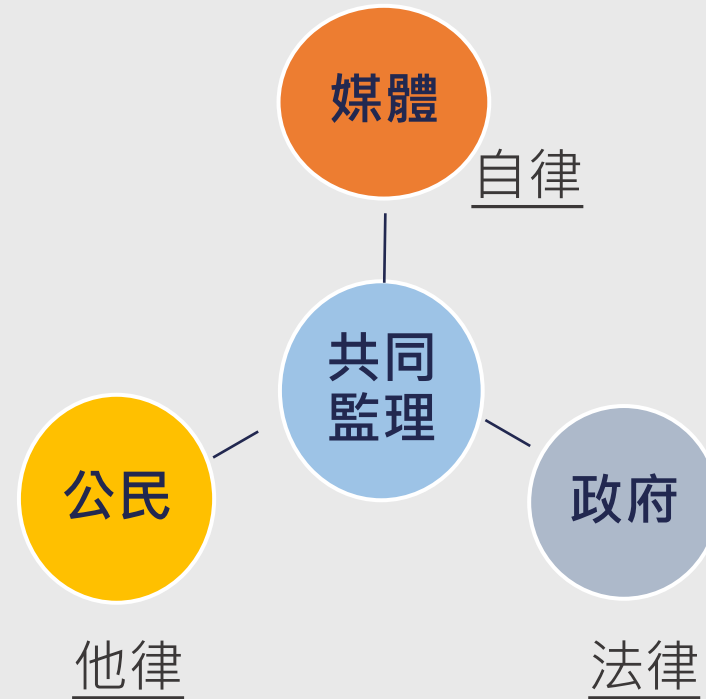
- 維護本國文化
- 維護弱勢權益
- 公平/公正

(一) 監理概念與原則

內容治理主要對策(參與者)

面對數位匯流持續發展，媒介類型倍增的現今，歐盟委員會強調，**媒體自律和共管機制**是降低風險、有效治理的管理模式。

所謂共同管制，係指政府透過**公私部門的合作**，**間接促進媒體自律規範制定與執行**，在共管概念下，將**重新定義政府的角色**，並引入過去被忽略的**公民參與力量**。



(一) 監理概念與原則

內容監理主要對策(推動順序)

自律

- 自律規範/內部編審
- 外部自律(公協會監督)

他律

- 公民參與監督/聽眾申訴
- 媒體識讀

法律

- 行政指導
- 調查/核處

(二)廣播內容法令規定

節目及廣告內容無庸事先送本會審查，若有違規，事後依法查處。

內容管理

- 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
 - 違反法律或強制禁止規定
 -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廣告區隔
- 置入性行銷規範
- 贊助規範

形式管理

- 廣告時間限制
 - 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15%
- 節目及廣告區隔規定(節廣贊助管理辦法)：
 - 節目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播報節目名稱
 - 插播廣告時，主持人播報進廣告、工商服務，以特定固定音樂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
- 廣播節目插播
 - 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須臨時變更節目
- 酒類廣告應於指定時段播送
 - 本會於108年3月15日公告訂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指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為每日21時至翌日6時止。
 -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特定產品或服務

廣電廣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

- 廣告內容之核准
 - 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 其他廣告管理事項：
 - 基本法—公平交易法對不實廣告規範。
 - 特別法—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

(三)廣播內容違規認定標準

實務認定標準

□ 整體以觀、個案判斷：

就每一不同個案，通盤檢視。

□ 論證原則：

依據具體內容作為認定依據。

□ 故意過失原則：

就內容及業者陳述說明、佐證資料等認定有無故意或過失。

□ 比例原則：

依據疑涉違規內容所涉比例，認定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四)核處案例法規解說

1、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隔相關規定-1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廣播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或商業服務相同者。
 - 二、節目名稱與其所插播之廣告關聯者
 - 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商業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四、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

(四)核處案例法規解說

1、節目與廣告應明顯區隔相關規定-2

法規依據

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

六、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

七、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者。

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四)核處案例法規解說

2、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相關規定-1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2規定：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1項規定：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規定：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核處案例法規解說

2、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相關規定-2

法規依據

-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廣播事業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介入節目內容編輯。
 - 二、影響聽眾權益。
-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廣播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贊助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前項揭露贊助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45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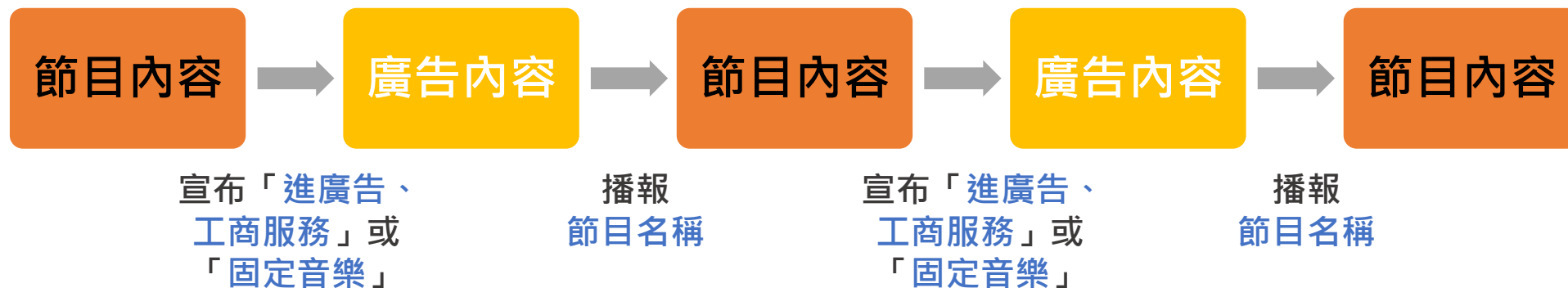
形式區隔概念說明

■ 形式區隔相關規定：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3條：

- 第2項：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播報節目名稱。
- 第3項：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主持人以播報進廣告、工商服務，或以特定固定音樂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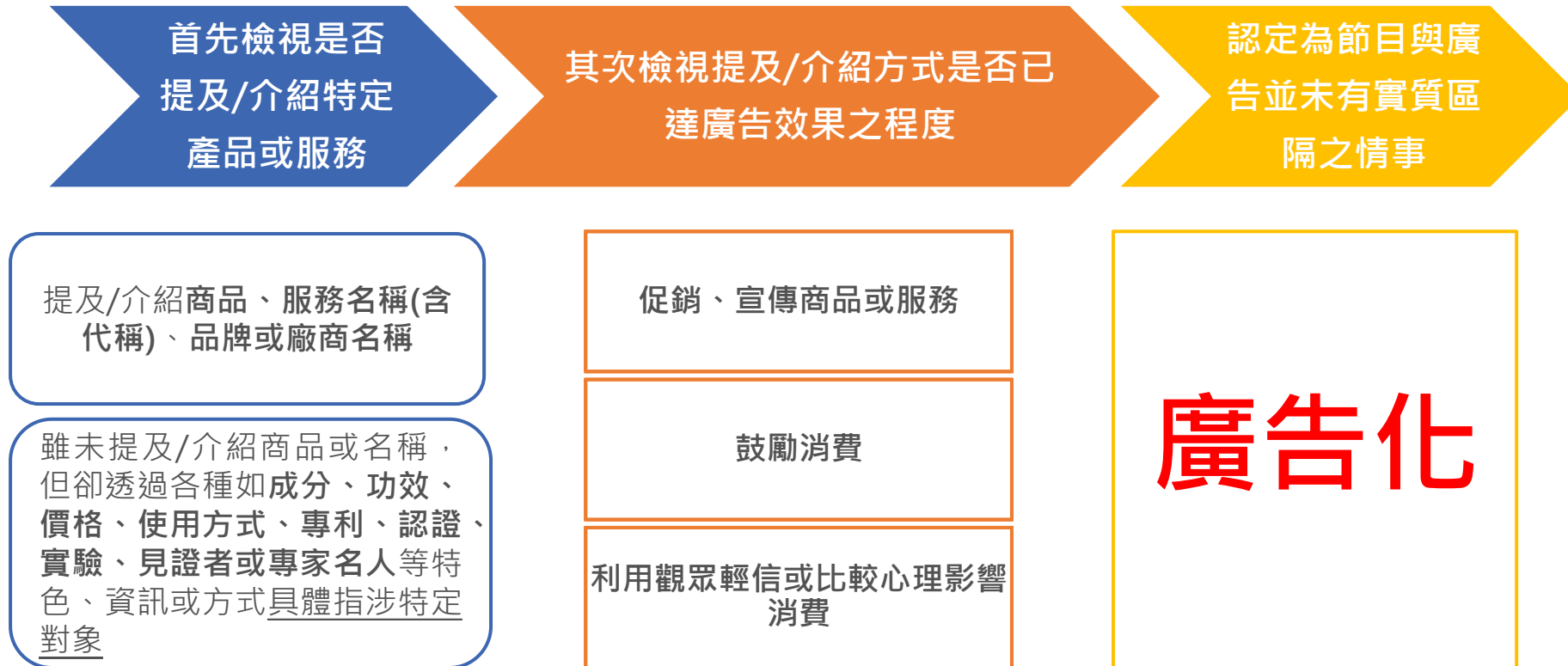
■ 形式區隔概念圖：



實質區隔概念說明

■ 實質區隔：

節目實質播出內容**不得**含有商業促銷訊息，如節目實質播出內容包含商業促銷訊息，即為**廣告化**。



核處案例1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 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內容爭點：

- 主持人與來賓對話提及特定商品「高一等」名稱，說明**商品特色**(香草冰淇淋口感、成分單純、劑量高、獨立包裝)及**商品療(功)效**(有效幫助孩子長高、免於被感染、提升保護力跟學習力)等商業資訊，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並與廣告內容互相搭配。
- 且主持人與來賓對話呈現商品之療效及特色等商業資訊，並非一般衛生保健、生活消費訊息，已違反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之規定，節目與廣告並無區隔差異。

本會處理：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核處案例2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內容爭點：

- 介紹特定商品「NMN」，說明商品療(功)效(更快滲入細胞裡面，細胞全部活化，全部逆轉年齡、氣色變好，皮膚變得有光澤)、成分(用100種以上蔬菜水果、草本植物，超過100種下去冷壓萃取提煉，有添加一氧化碳的前驅物叫做精氨酸)、服務電話(0800055255)及價格(一次優惠60個朋友、今天2980元再多送2盒，總共5盒2980元)等商業資訊。
- 節目播送內容有推介宣傳「NMN」特定商品，說明特定商品之療(功)、成分、服務電話及價格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推介，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本會處理：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核處案例3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內容爭點：

- 主持人與特別來賓藉由口述及叩應訂購之方式，順勢推介「CMU995益生菌」，說明商品菌量很高，成分含BB1、BB5，吃1包抵10包；能調節免疫系統，並抑制腸漏症，亦提及價格2980元、買1盒送2包、加碼送春聯紅包和鑰匙圈、服務電話(02-23639955)等商業資訊。
- 節目播送內容有推介宣傳「CMU995益生菌」等特定商品，部分節目內容介紹商品之名稱、療(功)效、成分、贈送、價格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推介，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本會處理：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核處案例4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內容爭點：

- 主持人在節目中表示，這罐「順順通」不是普通的魚油，因為它裡面含有深海鮭魚油，萃取的OMEGA3，有高單位的DHA、EPA。另外調配一般魚油沒有的成分，就是納豆跟紅麴等等，總共有7~8種成分，並提及價格1組3罐收2罐的費用3000元、服務電話9558989等商業資訊。
- 主持人在**廣告時段**表示，趙大哥也是吩咐魚油，因為裡面含有成分除了深海鮭魚油萃取的OMEGA3，有DHA、EPA，另外調配納豆還有紅麴，總共有7~8種成分，作平常的保健，美國進口的「順順通」。並提供現場電話9558989，或請聽眾多利用服務專線9883286。
- 節目播送內容有推介宣傳「順順通」特定商品，說明特定商品之特色、促銷價格以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推介，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本會處理：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核處案例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內容爭點：

- 主持人以口述、邀訪來賓及叩應方式，提及「綠蜂膠」等商品，說明商品之功效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
- 節目播送內容有推介宣傳「綠蜂膠」等商品，部分節目內容中介紹特定商品之功效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推介，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本會處理：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

核處案例6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隔



內容爭點：

- 主持人以口述介紹、叩應訂購及見證之方式，介紹「暖暖包、玻尿酸、丹參、一條根、國寶杉、寶鈣、燕窩、羊胎盤美容霜、橄欖油、一道彩虹、腸勝軍、印加果油、馬卡、綿羊油、寶鈣靈、珍珠益生菌、苦瓜胜肽、苦茶油、鳳凰衣、腦靈素、讓你黑」等商品。
- 提及國寶杉1盒1千元、讓你黑1罐是1600；分解污油再排便出去、分解肺部污穢、對三高時好、風濕、痠抽痛、心臟比較穩定，心跳也比較好、血壓平穩，腎臟平穩、白內障，吃了現在80幾歲不用開刀；產品成分為粉光、天然的植物及草本萃取，並提供彰化、宜蘭、花蓮等各地服務處地址、電話等商業資訊。
- 節目播送內容有推介宣傳前揭特定商品，部分節目內容中介紹特定商品之價格、優惠價格、療(功)效、成分、特色、贈品、使(服)用方法、特別優惠時間、各地服務處地址及電話等商業資訊，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及推介，致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本會處理：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核處罰鍰新臺幣9,000元。

(四)核處案例法規解說

3、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21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核處案例7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內容爭點：

- 竟然趁機會在女學生租屋地方抱她，還噁心跟她講，來陪師父睡一下.....睡一下這樣子，並且拿她的手摸他的那一支，然後動手要脫衣、脫褲，幸好女學生說不要、不要，夾著沒被脫掉。
- 指導她住的地方要怎樣擺設男朋友才會回來.....這胸部怎麼那麼冷？二個都很冷呀，妳要去做檢查看看，不然二個怎麼那麼冷？有跟人摸到怎麼知道那二個那麼冷？
- 說要跟我抱抱，我想以為跟以前一樣純粹的擁抱，但是他這次抱的很出力，他的上半身去撞她的胸部，下半身也撞到她那裡，至於是否有翹起來，她講她沒特別印象。
- 說有摸女大學生跟另外女社團員的胸部，說這樣子是為她們消業障，若摸胸部可以跟菩薩懺悔。
- 節目播報社會案件新聞時，**細節描述性騷擾過程**，呈現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核處案例7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本會處理：

- 按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廣播節目內容，不得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旨在要求無線廣播業者對其所播送之內容，應善盡注意義務。在兼顧無線廣播業者編輯自主與保護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前提考量下，即應對播出內容嚴加編審，並由媒體自律與內控機制予以落實，不得對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之情事。
- 節目播報社會案件新聞時，**細節描述之內容，有令人尷尬的性暗示，已造成兒童或少年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違法事實足臻明確。**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核處罰鍰新臺幣9,000元。

(四)核處案例法規解說

4、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法規依據

- 廣播電視法第21條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核處案例8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內容爭點：

- 「你們以後再跟這個傢伙勾勾纏，我告訴你，我到你們中央黨部去給你炸掉你的中央黨部，講完了，立此存證。王八蛋，我講王八蛋不是那個肌肉男啦，是講你們整個民進黨的這個網路宣傳團隊。你林飛帆，林鶴明再去寫案子，要去上他節目，要去蹭他的這個所謂聲量的話，你小心，我就把你殺到底，我有一個綽號叫周小刀，將來你們民進黨再亂搞，我就變周大刀，懂嗎？」
- 節目主持人使用具暴力意涵之言語評論時事，非屬社會善良風俗，除可能引發閱聽人害怕與恐懼外，節目中陳述暴力行為涉及公共危險犯罪，亦可能使閱聽人受到言語鼓動，引起模仿構成犯罪行為，以致影響公共秩序。

本會處理：

-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經本會112年1月18日第1050次委員會議決，本案依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9,000元。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

